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1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独立董事会议的管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 术语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4 管控内容

4.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4.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可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参会成员，经全体参会成员一致同意，通知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4.3 在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用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独立董事签字。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独立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4.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4.5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可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与所议事项相关的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可就所议事项向独立董事作出解释和说明，但非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4.6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7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4.9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独立发表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4.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4.1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4.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与独立董事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因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13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14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